**情况说明**

自考衔接XX（本科）专业 同学（学号： ，准考证号码： ）：

因 课程冲突，该生主动提出不能继续参加xx课程，我院同意其退学并退还其未产生的助学培训费。

备注：该生已交一年助学培训费贰仟陆佰肆拾元整，开课时间是 年 月 日，申请退学时间是 年 月 日，根据闽价[2005]费43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：（按实际情况填写）“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读完一个学期）的，学年的学费按收费标准的50%予以清退”，应退助学培训费人民币xx元整（¥ xxx元)。